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 度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DQZFCG (GK) 2024-15)

第一册

采购人: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刘翠荣

联系电话: 17709987733

采购机构: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杨红

联系电话: 0998-5885138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总 则.....	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4
2.资金来源.....	5
3.投标费用.....	5
4.适用法律.....	5
二 招标文件.....	6
5.招标文件构成.....	6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
9.投标文件构成.....	7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7
11.投标报价.....	8
12.投标保证金.....	8
13.投标有效期.....	9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6.投标截止.....	11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
五 开标及评标.....	12
18.开标.....	12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2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4
21.投标偏离.....	15
22.投标无效.....	15
23.比较与评价.....	16
24.废标.....	16
25.保密原则.....	17
六 确定中标.....	17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7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7
28.采购任务取消.....	17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7
30.签订合同.....	18
31.履约保证金.....	18
32.中标服务费.....	1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34.廉洁自律规定.....	19
35.人员回避.....	19
36.质疑与接收.....	19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0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49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

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

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皮应：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5 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

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由集采机构代理，无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人证明书；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缴纳 方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说明：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说明：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1)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说明：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承诺书应加盖本单位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电子文档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 度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4-15）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2024 年 4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DQZFCG（GK）2024-15
2.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6 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60 万元/年
5. 最高限价（万元）：460 万元/年
6. 采购需求：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4-2026年度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分包。主要是需要至少115名人员对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建设路院区、科研教学院区保洁服务。详细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健康路 1 号

联 系 人：刘翠荣

联 系 电 话：17709987733

采购机构：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市场内

联系人：杨红

联系电话：0998-5885138

监督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址：喀什市解放北路 46 号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大楼二层

联系电话：0998-2597200 2597000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u> 地 址： <u>喀什市健康路1号</u> 电 话： <u>17709987733</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 <u>喀什地区疏附县商贸园区疆南农批电子交易大楼</u> 业务联系人： <u>杨红</u> 电话： <u>0998-5885138</u>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p>(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 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 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 <u>物业管理</u></p>
1.4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p>
1.4.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2.2	<p>项目预算金额: 460 万元/年; 本项目不分包。</p>
12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 92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疏附支行</p> <p>银行账号: 65050174602600000509-000003</p> <p>行 号: 105894200029</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 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 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13.1	<p>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翔晟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 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 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翔晟CA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24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 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28号窗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24小时电话))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p>(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p>
32	本项目无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u>0998-2597200 2597000</u>
36.3	<p>联系部门： <u>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联系电话： <u>17709987733 0998-5885138</u></p>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核项目	投标人 1	
		是	否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		
3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保洁服务区域及面积

1. 健康路院区

一号楼：5333.58 平方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二号楼：9270 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三号楼：6385.44 平方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六号楼：49943.28 平方米（地上 13 层、地下 2 层）

七号楼：12584.97 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总用地面积：40235.3 平方米

2. 建设路院区

建设路院区 1 号楼：9144 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建设路院区 2 号楼：14420 平方米（地上 5 层、地下 1 层）

总用地面积：10761.16 平方米

3. 科研教学院区

科研教学院区全科培训楼：5989.39 平方米（地上 6 层）

科研教学院区老楼：2845.5 平方米（地上 2 层）

总用地面积：16682.36 平方米

(二) 保洁外包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健康路院区、建设路院区、科研教学院区卫生保洁服务

2、服务范围：健康路院区、建设路院区、科研教学院区卫生保洁，除日常保洁外，包括按照医院院感要求做好环境消杀，摘挂院区隔帘、窗帘，院区玻璃清洗等及一号楼、二号楼、三号楼、七号楼每年清洗一次外墙。

3、承包方式：中标单位以工料全包的方式承包，材料包括保洁工具、洗洁剂、消毒液、劳保用品等消耗材料。

(三) 保洁服务项目人员、设备及物耗配置要求

1. 人员配备：需要配备115人，其中：领班2名（至少1名项目经理），保洁员113名。项目经理须具有类似保洁服务管理经验2年以上，曾担任过物业部组

织管理负责人达两家及以上，国语表达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写作能力；领班性别不限，国语表达能力较强。要求项目经理和领班为正式员工，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2、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综合）

全自动洗地机、多功能洗地机、榨水车、地板铲刀、抛光机、吸尘吸水机、专业吸尘器、告示牌、脚手架、高压清洗机、人字梯、滑板、轧水车、垃圾车、对讲机、小型洒水车。

3、主要物耗材料：

胶手套、洗衣粉、尘推 60 公分、尘推 90 公分、尘推 60 布头、尘推 90 布头、拖把、毛巾、小毛巾、大垃圾袋、小垃圾袋、消毒液、消毒片、静电液、扫把、厕所刷子、水桶、安全带、工作服、防护手套、高空作业绳子、伸缩杆、玻璃刮、尘推、扫把、防风簸箕、雪铲。

二、保洁服务详细需求

（一）户外清洁卫生

1. 大楼所在周围的所有路面、通道、公共病区 24 小时无纸屑、无烟头、无污水、无瓜皮果壳、无痰迹。
2. 院内草坪、花坛内无杂物，院内环境保持洁净。
3. 特殊天气情况下（如下雨、雪天），大楼门口的卫生保持无常留水迹，不打滑，下雪后、主动组织人员对院内积雪进行清除。

（二）公共场所、大厅保洁卫生

1. 大理石地面清洁光亮无尘土污迹、水渍，地面无烟蒂，保持整洁。
2. 休息处的候诊椅清洁、无迹；休息处的沙发及茶几等保持干净、整洁，垃圾及时处理。
3. 大门、门把手上无手印、尘、迹；玻璃内外光洁明亮。
4. 公共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无污垢。
5. 电梯间天花板、灯具、不锈钢墙面清洁光亮。
6. 总服务台饰面清洁光亮无尘迹。
7. 公共场所、走廊、过道无堆放杂物。
8. 楼梯的卫生应保持清洁、无烟蒂、无污垢。

9. 卫生区域内严禁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三) 各楼层清洁卫生

1. 走廊地面、电梯厅墙面光亮清洁无尘、无水迹，各层面电梯按键清洁无污。

2. 安全通道、楼梯清洁无垃圾及卫生死角，楼梯扶手、画框、栏杆、路灯罩无灰尘。

3. 烟道通风口经常擦抹无积灰。

4. 污洗间保持干净无积水。

5. 演示教室保持整洁干净，随时可用。

6. 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持整洁无尘。

7. 保持各诊室、治疗室、护理站、医生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各种台面、地面及椅子洁净无尘。

8. 保持病区宣传栏、门玻璃窗内外洁净，无乱贴画、广告、对乱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无乱堆放杂物，无乱挂衣物。

9. 各病区走廊、墙面、扶手、玻璃窗必须洁净光亮、整洁，不得有任何污迹、烟头。

10. 分类处理垃圾；垃圾箱内外保持清洁，及时处理，无散乱垃圾，无积水，无异味。

(四) 病房清洁卫生

1. 保持病房安静、整洁、舒适、安全。

2. 病房内墙面、桌面，床档清洁、无尘。地面无垃圾、无污迹，保持干净。

3. 出院病人床单卫生必须在病人出院后 30 分钟内完成。

4. 铺备用床，更换床上用品，病服，保持床单位的整洁。

5. 病床保持干净、整洁，床挡无积灰、无污渍。

6. 病室窗帘、围帘：干净、整洁、无污迹，悬挂符合标准。

7. 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8. 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9. 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垃圾不得超过垃圾袋的 2/3。

10. 墙面、风口无积灰、无污渍。

11. 病房四角无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

12. 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无杂物。

13. 病房内、外无乱挂衣物等。

14. 石材地板防止烟蒂点、硬物损伤。

15. 病房洁具需消毒处理。

(五) 卫生间要求

1. 天花板无积灰、蜘蛛网。

2. 镜子明亮无积尘、水迹及污渍。

3. 灯箱装饰板无积灰。

4. 坐厕盖板座板清洁无水迹，内壁外壁无污迹。

5. 洗脸盆和沐浴房所有金属器表面清洁光亮，瓷盆内壁无水珠或皂渍、水塞无毛发。

6. 墙面、墙身面砖清洁光亮，无污迹。

7. 沐浴房帘布、玻璃门干净，无污迹。

8. 毛巾架光亮无水迹，毛巾摆放整齐。

9. 厕所无异味，地砖擦拭干净，无烟灰及毛发留下。

10. 厕所地面无积水，便池内大小便及时冲净，无尿碱或污垢。

11. 抹布、拖把、扫把要及时清洗，保持干净，必须做好标记，挂在固定位置，分别按要求使用。

12. 污物桶内、外保持清净，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13. 及时关闭走廊和各间办公室、诊疗室的电灯、电扇、灯箱灯，如发现损坏及时与护士长、护士联系修理，水龙头损坏及时报修。

(六) 外围环境要求

1. 院区道路，通道保洁无积尘、树叶、纸屑等；每100平方米弃物不超过3个，滞留不超过30分钟；

2. 相关指示牌保洁表面污物，污痕等；

3. 玻璃保持整洁，无积尘土无附属物；

4. 室外的垃圾桶保持表面清洁，无积尘，无附属物；保证道路无垃圾杂物。

(七) 行政办公室要求（包括会议室和多功能厅）

1. 保持安静、整洁、舒适、安全。

2. 墙面、桌面、无尘。
3. 窗帘干净、整洁、无污迹，悬挂符合标准。
4. 电视机表面无积灰。
5. 橱柜内无积灰，抽屉内外干净无污迹。
6. 垃圾桶内外清洁，垃圾袋按标准套放。
7. 墙面、风口无积灰。
8. 四角无蛛网尘埃，烟感器清洁。
9. 玻璃窗清洁光亮、窗台、窗轨清洁无尘。
10. 石材地板防止烟蒂点、硬物损伤。

（八）消毒

按照医院感染管理要求，做好消毒和环境消杀工作。

（九）其他服务内容

其他未尽事项，投标人可根据医院实际进行完善和补充。

（十）医院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

1. 医院（门诊）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一）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大理石地面	拖地随时保洁，清洁、消毒三次	大扫一次	随时保持干净、无污渍、尘渍痰渍
大理石瓷砖、墙面、柱	清抹平面部分及各种线条部分并随时保洁	清抹墙面两次，清洁、消毒两次	保持无尘、无污渍
玻璃	用玻璃刀清刮	用玻璃清洁剂清刮一次，消毒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明洁清澈
雨棚		每月一次用玻璃清洁剂清刮一次	无尘、无污渍、明洁清澈
风口		清抹一次，消毒一次	保持无尘、无蜘蛛网
天花吊顶		除尘、蜘蛛网一次	保持无尘、无蜘蛛网
楼台		每月清理一次	无垃圾、无杂物
废纸筒	清倒垃圾、随时整理、清抹筒盖、筒身、保持干燥	清洁、消毒两次	无痰渍、无灰渍、保持干净

桌、椅、导向图	清抹三次、随时清除杂物, 灭菌、消毒三次	大扫两次	无尘、无污渍、无杂物
不锈钢壁面及按钮部分	干毛巾配合不锈钢清洁剂随时清抹污渍、手印, 一天消毒三次		无手印、无污渍, 保持不锈钢表面亮丽的金属光泽
房间地面	拖地两次, 持并随时清除物、口痰等消毒三次	大扫两次	干净、无杂物
房间天花及风口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无尘、无蜘蛛网、无污渍
楼道地面及梯级	保洁拖地一次, 消毒一次 (疫情期间每天消毒不少于三次)	大扫一次	无杂物、污渍、干净
楼道地面及梯级	保洁拖地一次, 消毒一次 (每天消毒不少于三次)	大扫一次	无杂物、污渍、干净
楼道墙面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无尘、无污渍
天花灯饰		清抹一次	无尘、无蜘蛛网
不锈钢扶手	清抹一次 (每天消毒不少于三次)	不锈钢保养、消毒一次	干净
风口栅栏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干净
墙外及玻璃		每年一次, 消毒一次	无尘

2. 医院 (病房层) 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 (表二)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办公室	窗	玻璃	保洁	用玻璃清洁剂清刮一次, 消毒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光洁明亮
		窗台	清抹一次	清洁、消毒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地脚线		保洁	清抹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
	废纸篓、烟灰缸		更换垃圾袋, 清洗烟灰缸两次	清洗垃圾篓两次	无污渍
	灯饰、风口、天花			清抹一次, 消毒一次	无蜘蛛网、无尘渍
	指示牌、悬挂牌			清抹四次	无尘渍
	茶水间	地面	清洗一次、保洁 (疫情期间每日消毒三次)	清洁、消毒三次 (疫情期间每周消毒不少于21次)	无污渍、无尘渍、无水渍
水池		清洗一次、保洁 (疫情期间每日消毒三次)	(疫情期间每周消毒不少于21次)	无污渍	
热水器		清洗表面一次		无污渍	
病房	地面		每日湿式清扫至少两次、遇污染时及时消毒处理	大扫两次	无污渍、无尘渍、无痰渍、保持光洁
	墙身		保洁	清扫三次	无污渍
	门	铝合金	每日湿式清扫至少两次、遇污染时及时消毒处理	玻璃刀清刮一次	无手印、无尘、无污渍、光洁明亮

	木	每日湿式清扫至少两次、 遇污染时及时消毒处理		无污渍、无尘渍
	坐、椅、柜	每日湿式清扫至少两次、 遇污染时及时消毒处理		无尘、无污渍

3. 医院（病房层）清洁执行表及清洁标准（表三）

病房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垃圾筒	清倒垃圾、更换 垃圾袋，消毒一次	清洗垃圾筒四次	无污渍
	电视机		擦抹一次	无尘渍
洗手间	瓷砖墙身 瓷砖地面	清洁消毒 清洁消毒、保洁		无尘、无污渍、瓷砖明洁无尘、 无污渍
	洗手间门	清擦、消毒		无污渍
	玻璃镜面	保持干净		无尘、无污渍、无水渍、无手印， 保持镜面明净
	小便器、大 便器	清洗消毒数次、保持无异味		保持无污渍、无垢、无臭水、畅 通、瓷器明洁如新
	洗手盆及台	随时清抹水渍、污渍、消毒		保持干净无污渍
	灯饰、天花、 风口	保洁	清扫(擦)一次，消毒一次	无污渍、无蜘蛛网、无尘
室外	地面	全面清扫一次、没有杂物	消毒两次每月冲洗一次	无烟头纸屑、杂物

4. 医院（手术、重症监护层）清洁执行表及标准（表四）

手术室	清洁项目	日常作业	清洁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垃圾筒	清倒垃圾、更换 垃圾袋，消毒一次	清洗垃圾筒四次	无污渍
	地面、橱柜、窗台	清理三次，消毒三次		无尘渍
洗手间	瓷砖地面	拖拭三次	大扫一次	无尘、无污渍、瓷砖明洁无尘、无 污渍
	洗手间门	清洁消毒		无污渍
	玻璃镜面	保持干净		无尘、无污渍、无水渍、无手印， 保持镜面明净
	洁具	清洗消毒数次、保持无异味 并消毒		保持无污渍、无垢、无臭水、畅通、 瓷器明洁如新
	污物桶	每日清理三次	清洗一次，消毒一次	保持干净，垃圾袋不重复使用
	垃圾			严禁堆放垃圾杂物

其它 区域	地面	全面清扫三次，随时巡视， 消毒三次		清洁无尘，无污迹，无水迹
	扶手，导向牌	全面清扫一次，消毒一次		无杂物、灰渍
	消防器材等	全面擦拭一次		无尘
	灯具、各种控制开关		全面擦拭一次，消毒一次	无尘、无污迹

5. 医院（手术、重症监护室）消毒执行表及标准（表五）

消毒 分类	消毒措施及消毒方法	卫生学标准	消毒频度
手术室	手术室保洁用具灭菌	符合手术室清洁灭菌要求	
地面 消毒	消毒液托布擦拭地面	消毒液浓度检测合格不小于 5000mg/L含氯消毒液（不定期检 测）拖布浸泡时间为30分钟	每日3次
物体表 面消毒	病床、桌椅、病房床头桌、门把手等， 用消毒液抹布擦拭（浓度为500mg/L 有效氯消毒液）	消毒液浓度检测合格不小于 500mg/L（不定期检测）抹布浸 泡时间为30分钟微生物学检测 二类环境小于等于5cfu/cm；不 得检出致病菌，三类环境小于等 于10cfu/cm；不得检出致病菌 （每月检测一次）	每日3次
墙面 消毒	室内墙面有病原菌污染时立即消毒， 用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喷雾和擦拭	消毒液浓度检测合格 室内墙面无血迹、脓液	在医护人员指导 下随时消毒

附：一类环境：层流洁净手术室、层流洁净病房。二类环境：包括普通手术室、产房、新生儿科、ICU病房。三类环境：包括儿科病房、母婴同室病房、急诊室、化验室、各类普通病房。四类环境：发热、传染病科及病房。

三、保洁服务人员要求

1、保洁员必须服从岗位所在科室主任、护士长在卫生保洁方面的管理和监督，尊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不准利用工作之便收集废品并私卖，尤其价格昂贵的药品包装盒及药瓶，一经发现，提出警告，如不立即改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保洁人员或对乙方进行处罚。

2、保洁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洁，持证上岗，举止大方，文明用语。工作装外不得穿便衣。衣着严整，内外衣整洁，衣领、袖口保持干净；扣好上衣扣子，不挽袖，内衣带不外露，上班时不穿拖鞋。按季节换装，严禁混穿。每年5月1日统一夏装，10月1后统一着冬装。

3、保洁员专人专岗，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脱岗、做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投标人应设签到退制度。

4、保洁员毁损采购人物品，按毁损设施和物品的价值负责照价赔偿；禁止盗窃或不经采购人同意将物品借给他人使用。

5、保洁员有义务建议、提示病人及陪护人员爱护和维护医院卫生及设施。要热情对待医务人员及患者、患者家属，谦虚接受医务人员及患者、患者家属的意见建议，不允许与医务人员及患者、患者家属发生辱骂、争吵及打架等现象。

6、保洁员必须按程序每日对全院保洁区域进行巡查、登记。

7、工作制度、工作流程标准上墙，并设各区域负责人，负责保洁区域应有保洁次数记录。

8、地面有水或遇雨雪天气，应立即清理并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没有及时清理和采取相应措施造成患者摔倒，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夏季要及时倒掉空调落水管排出来的水）。

9、各楼门帘不得出现黏帘现象。

10、各类垃圾处理一定要运到规定的地点，各病房、办公室、公共场所、卫生间、各垃圾收集点无堆积物，垃圾箱外表要干净整洁，无臭味。

11、加强能源和水、电管理，杜绝浪费现象发生；保洁员在工作中对各自责任区域的公共设施及设备，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所在科室科主任或护士长，由科室上报有关部门进行维修。

12、有重大接待任务或上级检查任务时，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做好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投标人应另外增派代表到医院协助保洁卫生工作，如出现不达标或对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时，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处罚责任。

13、如因保洁员造成的与医务人员及患者、患者家属发生辱骂、争吵及打架等现象，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给医院造成重大影响者，给予罚款同时有权要求服务公司辞退保洁人员。

四、项目相关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请参与投标的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投标将被拒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二）投标人需派驻主管负责人，负责保洁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投标人负责给保洁人员缴纳五险，劳务报酬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不能低于喀什市最低工资标准。设置应急保洁员负责全院应急保洁任务，每天要对全院卫生进行打扫和清理（如烟头、堆放的垃圾、各个卫生间和应急事件处理）。

（三）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看护保管好保洁工作范围内采购人的设施和物品，如发现丢失要及时上报总务科。

（四）投标人聘用人员年龄在 40 岁以内，需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自己能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交流无障碍的人员上岗。并依照政府有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各职能科室的相关管理。投标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人所使用的清洁剂、保养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格遵守医院感控相关规定，做到一桌一布，拖布分区使用，拖地后有水渍要用干拖布擦干净，严重污染区域用消毒液擦拭等；禁止使用强酸、强碱或其它腐蚀严重的清洁用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六）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管理支持和专业的保洁服务经验；拥有先进的保洁设备、完整的保洁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必须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医院的工作性质，制定和完善保洁制度。

（七）投标人要坚持以人为本、优质服务，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定期对保洁员进行培训，同时对保洁员工作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保洁区域进行巡查，经常与采购人沟通，及时解决服务保障中出现的问题。要有机动调度人员，以应付节假日或平时保洁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

（八）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经过专业培训，业务熟练精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能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医务人员和就医者要以礼相待，树立爱护、保护公共财物的美德，对损坏公共财物的行为要劝阻，要劝阻不听的及时上报并

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节约用水电，爱护医院一切公共财物，损坏物品估价后从费用中扣除。

（九）投标人须服从医院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临床工作，应征求主任护士长意见，做到服务满意。院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保洁员。重点抓好预防交叉感染工作。消毒隔离按照医院相关感染要求进行，保洁员要经常参加相关感染知识等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预防感染的认识。

（十）投标人须7×24小时安排保洁员值班。每天要保证有足够的保洁员为临床科室工作，服从临床科室工作安排，热情服务，不得恶意顶撞科室工作人员；要求有机动调度人员，以应付节假日或平时保洁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

（十一）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管理人员，每天对医院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临床科室提出的问题。

（十二）投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保洁工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十三）采购人只提供水电、固定的垃圾桶、清洁用品库房、个别科室需要留人值守，其他所有项目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十四）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报采购人批准，并督促保洁人员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对不尽职尽责、违反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

（十五）投标人须按要求制定并落实人员的培训办法、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培训保洁人员应达到相关要求后上岗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如消防、雨雪及突发的公共事件及医疗纠纷等，必须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十六）**投标人根据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洁服务方案**，主要包括：相关配套制度，对完成工作内容、并如何配合采购人工作实现优质服务，员工招聘、培训、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保洁服务流程，保洁员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消毒操作规程，应急情况处理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内容。

(十七)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要求, 在承包范围、区域按时完成卫生保洁工作, 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对卫生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保洁工作未达到《卫生保洁标准》的要求时, 有权对投标人提出批评建议, 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不给予处罚, 不及时整改或同一区域多次重复发生的保洁质量不达标的, 有权依据保洁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八) 投标人中标后须制定服务人员联系卡片和花名册, 联系人卡片包括姓名及联系方式, 并分发到各区域负责人; 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男女、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 花名册须提交给采购人。

(十九) 验收考核表

保洁质量考核表

每月质控卫生保洁表(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	质量标准/分值	扣内容	总得分	科室	护士长签字
1	基本项目 10分	遵守劳动纪律, 安要求填写离岗登记本。	3	按时上下班,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休息及离岗前需与主任请假并填写离岗登记本。				
2		按规定着装, 不得混穿, 不得穿背心、拖鞋等。	2	未着工作装、着装不一致, 穿背心、拖鞋者。				
3		服务认真、热情, 不的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2	工作认真, 未发生争执。				
4		不得损坏、占用, 私拿共物, 不得盗卖公共物品及医疗废物。	3	私拿, 偷盗物品及医疗废物。				
5	所有外围及共区域 25分	门诊大厅、6号楼大厅、2号楼大厅所有过道、长廊。	5	无污迹、水迹、杂物、口香糖胶迹、烟头等。				
6		所有楼梯扶手、走廊地面、墙面、地脚线、电梯轿厢等。	4	无污迹、痰迹、虫网及小广告。				
7		门庭所有外台阶、玻璃幕墙。	5	无杂物、抛掷物、下水通畅。				
8		过道内窗户、顶灯、宣传画等。	3	无污迹、吊灰。				
9		大厅内所有垃圾桶、指示标识、候诊椅。	3	外观无污迹、灰尘。				
10		插座、花盆、并每周浇水一次。	3	无烟头、杂物堆积。				
11		所有公共区域玻璃门、拉门、卷帘门、	2	无尘、光洁、无污渍				
12	病区室内 65分	清扫、清洗病房地面。	3	无污迹、水迹、杂物等				
13		湿擦地角线、开关、及屋内挂件。	3	无尘、无污迹。				
14		按消毒标准湿擦病床、床头柜、设备带、衣柜、饭板。	3	床、床头柜等无尘, 一柜一巾, 进行消毒处理。				
15		病人出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衣柜、饭板。	5	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				

16		窗户、窗框、窗槽、纱窗、门楣、内外窗台。	3	窗户光亮、窗框、窗沟、纱窗无污迹、门楣无积尘				
17	病区室内 外 65 分	房间外过道地面清扫、湿拖。	4	无污迹、杂物。				
18		室内外地面清扫、湿拖。	4	无纸屑、无烟蒂、无杂物。				
19		墙面、镜面。	3	无污迹、无积尘。				
20		天花板、照明灯具、空调风口。	3	无长明灯现象、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21		卫生间水槽（包括公用）	3	无长流水现象、下水道通畅、无异味。				
22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4	按规定摆放、收送。				
23		拖布池。	3	内外池无污迹。				
24		拖布等清扫工具、物品。	3	放置规范、安全。				
25		厕门、隔断。	4	清洁无污迹、无小广告。				
26		便池、地漏、天台下水道漏口清洁。	4	无杂物、无异味。				
27		垃圾桶及周边地面（绿黄）	3	按规定摆放、消毒桶身光洁污迹、垃圾桶周围无污渍。				
28		消防通道	2	无烟蒂、纸屑、杂物、不得占用通畅无阻物。碍				

备注：

- 1、各科室护士长及医技科室的主任每月根据表中各项考核内容，对所辖科室区域内保洁工作的质量进行评分。总务科考核小组随时对全院各区域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若连续发现两次相同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 10 分;评分等级为优:90（含）以上，良:80-90 分(含)，差:80 分以下。不足 80 分为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并出整改报告，由总务科及考核小组检查验收。连续三次 80 分以下，将视为不合格公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2、当月考核得分达“优”足额支付该保洁费，不足 90 分，每一分记罚人民币 100 元整。
- 3、临床科室对卫生保洁不满意，投诉到总务科或相关科室的，经查实，扣 5—10 分。
- 4、保洁公司工作人员要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如因保洁公司原因被媒体曝光，对我院的名誉造成损害的，扣 10-20 分。

保洁主管签名：

总务科监管人签名：

检查日期：

（二十）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包括承揽保洁服务一年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工资（含五险一金）、管理费、税金及招投标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做出合理报价，缺报漏报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内，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连续三个月的，招标人有权更换保洁服务单位。更换保洁服务单位以此次开标的第二中标单位为合同签订主体。

服务地点：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健康路中心院区、建设路院区、科研教学院区。

（二十二） 付款方式

按中标单位年保洁费总额的中标价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按月支付保洁费，每月保洁费由医院监督部门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考核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月费用，每降1分扣除当月日常保洁费用100元，以此类推。

(二十三) 其他要求

1. 现场勘察：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联系电话：0998-2319127

2. 投标人须有保洁服务及物业服务的能力，如：有相关业绩、经营许可等，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提供此项目成员的信息。以下表格投标时必须填写，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表一：项目人员安排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拟任 岗位	性别	年龄	专业	上岗 证号	本岗 工龄	工资 标准	备注
一、项目经理									
1									
二、领班人员									
1									
2									
...									

注：1、本表必须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将按废标处理。

2、本表必须如实填写，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行业最低工资限额。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二：保洁设备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注：1、本表必须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表三：常用保洁材料清单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注：1、本表必须填写如未按规定填写将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随机抽取决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5. 评审附表

附表一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评审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6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与招标文件金额一致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8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附表二、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
价格部分 (30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技术部分 (61分)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 (20分)	保洁服务实施方案 (20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保洁服务相关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培训考核、各类物体表面清洁标准、管理与质量控制、突发应急预案等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综合比较后计分，方案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符合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设计清晰、明确、可行得 15-20 分，一般得 8-14 分，较差得 1-7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计划 (10分)	项目计划 (10分)：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合理性、有效性、科学性、紧密程度及采购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8-10；一般得 4-7 分；较差得 1-3 分。	
	应急预案 (5分)	应急预案 (5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对重大事件和节假日有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及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应急预案及管理方案完善的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6分)	培训计划 (6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明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对保洁人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及详细明确的培训及内容，培训计划优于需求的得 5-6 分，内容不够详细但能满足需求的得 3-4 分，较差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10分)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10分)：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领班人员 (项目经理) 及保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由专家横向进行对比，保洁服务经验和综合素质方面，一般的 1-3 分，良好的 4-6 分，优秀的 7-10 分。	
	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 (10分)	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 (10分)：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保洁设备及设施的数量、质量、拟安放位置及功能性是否齐全等方面评审，一般的 1-4 分，良好的 5-7 分，优秀的 8-10 分。	
商务部分 (9分)	业绩 (6分)	同类案例证明 (6分)：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相关证明 1 个加 3 分，满分为 6 分。(如中标通知书、履约验收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均可得分)	
	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情况 (3分)	投标人实力及信誉 (3分) 投标人在当地是否有固定、长期的办事机构及服务人员，是否能够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否提供及时到位品质服务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3 分之间进行评分。(提供证明材料固定长期服务机构及人员最高得 3 分，无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最后得分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2024-2026年 度保洁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SDQZFCG (GK) 2024-15)

第三册

采 购 人: 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机构: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出日期: 2024年4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